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068,187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6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12 人，代表股份 247,351,0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34,607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92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3,509,6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4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13 人，代表股份 3,833,580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741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33,841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6%。

4.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057,650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21%；反对 8,25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28%；弃权 2,2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6,813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7400%；反对8,251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3358%；弃权2,2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9242%。

（二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57,91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73%；反对7,989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576%；弃权2,2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7,075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8458%；反对7,989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2300%；弃权2,2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9242%。

（三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57,963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83%；反对9,966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966%；弃权25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7,12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664%；反对 9,966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0293%；弃权 2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43%。

（四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57,960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82%；反对9,960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965%；弃权26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7,12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654%；反对 9,960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0269%；弃权 2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77%。

（五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62,538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885%；反对5,381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062%；弃权26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1,70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163%；反对 5,38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757%；弃权 2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80%。

（六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40,173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473%；反对27,756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477%；弃权2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9,33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6742%；反对 27,75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2217%；弃权 2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41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电力）及三峡财务公司、三峡融资租赁公司、三财香港公司控股股东，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昌能投）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电投资）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宜昌能投、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056,265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548%；反对 12,13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865%；弃权 1,2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3,99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6017%；反对 12,13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75%；弃权 1,2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叶曦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